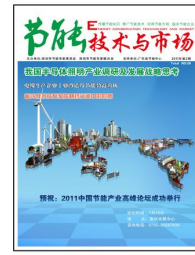


节能周讯



《节能技术与市场》



《黄页》

2013年7月
第3期
总第270期



广东省经信委关于组织推荐重点节能技术的通知 (5版) 国家发改委：2013年上半年节能减排形势分析 (10版)



- 龙岗区布吉街道办公大楼新风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2版)
- 罗湖区翠园中学LED音视电子屏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3版)
-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发电机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4版)



- 深圳绿色低碳发展 换回蓝天白云 (6版)
- 6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3% (6版)
- 国务院调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7版)

-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7版)
- 国务院会议强调以节能环保促经济转型升级 (8版)
- 广东省重点节能技术申报开始 (9版)
- 变频器行业正面临的智能化反转条件 (13版)
- 节能环保 激发尾气治理千亿市场 (10版)
- 2013 欧亚经济论坛国际绿色产业博览会 (15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电话/传真：0755-25597839, 25598119, 联系人：钟国光
网址：www.sefec.com.cn E-mail: sefec@vip.163.com

龙岗区布吉街道办公大楼新风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LGCG20130298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就布吉街道办公大楼新风系统采购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招标文件编号: LGCG2013029849
- 2、招标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办公大楼新风系统采购
- 3、招标的内容:

采购条目流水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明细清单项
24908463	布吉街道办公大楼新风系统项目	批	1.0	

4、标书获得方法:

供应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www.szzfcg.cn)登记并经审核成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注册供应商后(注册咨询电话: 89805900 - 3 89805300- 3), 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 18:00 至 2013 年 08 月 06 日 09:10 期间从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并进行投标响应。供应商登记注册手续详见深圳政府采购网。

5、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深圳龙岗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投标, 方法为登录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网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 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 应再点击“拒绝”或“撤销”。未在网上报名的投标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在网上报名后, 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6、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近三年内(即至少从 2010 年 7 月开始起算, 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无行贿犯罪记录, 由供应商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 有效期到期日应在本项目的公告发布之日(2013 年 7 月 18 日) 之后;
- (3) 为本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等服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答疑事项: 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 请投标人于 2013 年 08 月 02 日 09:10 前, 登录“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 在“采购实施→项目答疑发布”中填写疑问, 逾期不予受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答疑结果或相关的补充说明在龙岗区政府采购网站中公布,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

重要提示: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龙岗区政府采购网, 招标人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投标人因疏忽, 未及时登录龙岗区政府采购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 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 09:10 之前上传到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站。具体操作为已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登录“龙岗区政府采购网”, 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50MB, 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 09:10 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_评标室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网”, 用“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查看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10、本项目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11、技术支持: 如果网上操作有困难, 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18172 传真电话: 0755-89552499 网上操作咨询电话: 89552611。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3 年 07 月 18 日

罗湖区翠园中学 LED 音视电子屏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LHCG2013029169)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就翠园中学 LED 音视电子屏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 LHCG2013029169
2. 项目名称: 翠园中学 LED 音视电子屏设备采购
3. 招标的内容:

采购条目流水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明细清单项
24926421	翠园中学 LED 音视电子屏设备采购	元	1.0	详见招标文件

4. 标书获得方法:

供应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 登记并经审核成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注册供应商后, 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 17:30 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 14:30 期间从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网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并进行投标响应。供应商登记注册手续详见深圳政府采购网。)

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先行注册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具有合法的经营范围和独立法人资格;
- 2) 近三年内(即至少从 2010 年 7 月开始起算, 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由供应商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 有效期到期日应在本项目的公告日之后;
- 3) 所投产品必须为非进口产品;

(关于进口产品和非进口产品的界定请参照《深圳市实施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若干意见》,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网首页“政策法规”栏目有此链接, 详细网址为:

<http://lh.szzfcg.cn/portal/documentView.do?method=view&id=10690932>);

4)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串通投标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6. 答疑事项: 2013 年 7 月 25 日 14:30 前将对标书的疑问在网上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2013 年 7 月 27 日前将集中答疑结果以网上公布方式告知各投标供应商。

7.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具体操作为已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登录“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网”, 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50MB, 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8. 投标截止时间: 2013 年 7 月 30 日 14:30。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3 年 7 月 30 日 14:30。

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原区委大院)六楼评标室

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网”, 用“应标管理→浏览投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10. 技术支持: 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我们联系:

(1)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网上操作咨询: 0755-89805900—4 0755-89805300—4

热线电话: 0755-89805900 0755-89805300

(2) 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六楼服务大厅

邮政编码: 518001

传真电话: 0755-82255111

联系电话: 0755-82201873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3 年 7 月 18 日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发电机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SZCG2013039329)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就 发电机组采购 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文件编号: SZCG2013039329
2. 招标项目名称: 发电机组采购
3. 标的内容: 发电机组采购
4. 标书获得方法: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 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 可于 2013 年 07 月 18 日 12:30 至 2013 年 07 月 30 日 14:10 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szzfcg.cn/> 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 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 方法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后点击“应标管理→投标响应”或“应标管理→确认邀请”; 如果网上报名后又不参加投标, 应再点击“拒绝”或“撤销”; 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 请访问深圳政府采购网站, 先办理注册手续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 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5.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环保设计及施工资质或委托具有环保设计及施工资质的企业施工, 如委托其他企业施工, 须提供委托协议和施工企业同意为本项目及投标人提供柴油发电机房环保工程施工的声明书及施工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环保设计资质证书, 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必须为所投产品(柴油发电机组)制造商或代理商, 代理商须提供代理证或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4) 近三年内(即至少从 2010 年 07 月开始起算, 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由供应商营业执照住所地人民检察院出具《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 有效期至到期日应在本项目公告日之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6. 答疑事项: 2013 年 07 月 23 日 16:00 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 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在“应标管理→投标答疑”中填写疑问, 逾期不予受理。2013 年 07 月 24 日将答疑结果在“应标管理→投标答疑”中公布, 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7.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具体操作为已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 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8. 投标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 14:10 (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定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 14:10 (北京时间),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开标。

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用“应标管理→浏览投标一览表”功能点查询开标情况。

10. 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所有项目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2) 一般项目, 投标保证金为一万元; 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金额另有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详见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项目开标日前两个工作日到账。

4) 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否则按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处理。取消现金汇款等交纳方式, 禁止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转出和第三方代交。

5) 以上相关要求必须严格遵守, 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账 户: 0012 1002 0054 9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行 号: 307584021015

11. 技术支持: 如果下载招标文件有困难, 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深圳市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附楼

邮政编码: 518034

传真电话: 0755-83948190

网上操作咨询: 89805900-6, 89805300-6

市政府采购中心热线电话: 89805900, 89805300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3 年 07 月 18 日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重点节能技术的通知

粤经信节能函〔2013〕1755号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广州市、深圳市发展改革委,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有关行业协会,有关省属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开展推荐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3〕1311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节能技术推荐目录编制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推荐重点节能技术

请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重点节能技术,于2013年7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文字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省节能监察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抄报我委(节能和循环经济处)。

未列入国家1-5批推荐目录、省1-4批推荐目录,行业普及率未达到80%以上的新技术、新设备(产品)均可推荐。获得国家和省节能量奖励以及申请广东省能效电厂试点项目的技术或产品,应积极组织推荐。推荐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必须有明确的节能原理,有实际应用并证实该技术或产品稳定可靠,具有合理的投资回收期。

二、相关工作安排

我委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的重点节能技术和产品进行审核,将具有国家级先进水平的重点节能技术推荐到国家,将具有省级先进水平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列入《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五批)》,并适时公布。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请组织开展推荐国家重点节能技术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3〕1311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3年7月1日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孙青林、张磊,电话:020-83133387、83135985,

邮箱: zhanglei@gdecc.cn; 省节能监察中心洪蒙纳,电话:020-83353392,邮箱: hmn@gdecc.cn)



2013年版《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封面

《2013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出版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于2012年6月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编辑出版了《2012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一书,获得广泛好评。在此基础上,再次编辑了《2013 深圳市节能企业名录》一书,并已于2013年6月出版。

本书收录有深圳市节能照明、空调、节能建材、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节能机电、综合节能服务等类别共621家企业资料,每家企业资料包括公司名称、简介、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网站、邮箱、联系人等信息。

欢迎相关节能企业提供反馈公司信息,我们将记录在档,以便收编进下一次编辑出版的《节能企业名录》书中(免费收录),也欢迎企业在《名录》上刊发彩色广告宣传页。

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 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
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5楼
电话:0755-83788083, 25597839, 13686412395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 sefec@vip.163.com

深圳绿色低碳发展 换回蓝天白云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检测负责人介绍,今年一、二季度,深圳空气环境质量在国内重点城市中就处于较好水平,尤其4月中旬以来,全市空气环境质量一直保持优良,并呈现越来越好趋势。

根据深圳市人居委近日发布的最新数据,在刚刚过去的6月,深圳PM2.5日均浓度都低于3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指数一级限值),空气质量天天为优(一级),是近5年空气质量最好的一个月,有些区域的PM2.5监测数据,最好的时候还经常出现个位数。

市人居委有关负责人认为,除了受气候性因素影响外,这跟深圳近年来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发展、实施节能

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空气污染治理力度密不可分。

最近几年来,为了改善空气质量,减少PM2.5污染,市政府先后出台了《深圳环境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和《深圳市PM2.5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污染物减排措施,如:优先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重点治理重型柴油车,加快淘汰黄标车,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在全国率先提升机动车燃油油品,进行加油站的有机物排放治理,大大减少了硫的排放。

深圳还全面落实了燃煤机组烟气脱硝、深度脱硫和除尘措施,完成了全市所有燃煤、燃油锅炉和窑炉的清洁燃料改造或淘汰;重点治理VOC污染,除继续治理家具、电子喷涂生产线外,还对建筑、汽车维修、工业涂装等产生VOC的行业进行全面整治,淘汰落后生产线;大力防治生物质燃烧污染,禁止露天焚烧园林废物和生活垃圾;促进区域联防联控,充分利用深港、深莞惠环保合作机制,推动珠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等。

空气质量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上周五,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试行)》,强调“公众的满意率是重要的考核标准”。

据了解,作为全国首个将环保考评列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常态化考核“硬指标”的城市,深圳实施《深圳市环境保护实绩考核试行办法》已有6年。近期,在原有考评体系的基础上,深圳再次率先出台的升级版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增加了一项新的规定,即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效果是否明显,关键要看公众满意度能否得到提高,并把公众满意度作为考核的一个重要标准,公众满意率低则“一票否决”,当年考核评定将是不合格。

(来源:深圳特区报/戴晓蓉)

6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3%

国家能源局14日发布数据,6月份,我国全社会用电量43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增速比去年同期高2个百分点。

1至6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249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461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8%;第二产业用电量18419亿千瓦时,增长4.9%;第三产业用电量2925亿千瓦时,增长9.3%;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3156亿千瓦时,增长3.9%。

1至6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2173小时,同比减少64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1532小时,增加76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2412小时,减少83小时。1至6月,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3243万千瓦,其中,水电889万千瓦,火电1585万千瓦。(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1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促进信息消费,拉动国内有效需求,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会议指出,我国正处于新“四化”同步推进的阶段,扩大内需要创新和拓展思路,既要有效稳增长,又要着力调结构,持续稳中有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促进信息消费,顺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不仅有利于破解资源环境制约、释放消费潜力,而且会拉动有效投资,带动新兴产业成长,是利当前、惠长远、一举多得的重要举措。要注重用改革的办法促进产业发展,把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结合起来,把“走出去”和“引进来”结合起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为节能环保产业和信息消费创造多元投入、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会议要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既要有政策支持,更要创新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包括民间资本积极参

与。一要推动节能环保和再生产品消费。政府公务用车、公交车要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同步完善配套设施。到2015年,使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二要提升产业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高效锅炉、高效电动机等领域节能技术装备升级。加快大气、水、土壤等污染治理技术装备研发推广。

加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壮大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环保服务业。三要加快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建设,完善污水管网等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四要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健全法规标准,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五是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继续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支持重点企业实施节能环保项目。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和合作。

(来源:新华社北京)

国务院调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中国政府网9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通知称,根据国务院机构设置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名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担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担任副组长。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发展改革委承担。具体内容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3〕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设置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李克强(国务院总理);

副组长: 张高丽(国务院副总理), 杨洁篪(国务委员);

成 员: 肖捷(国务院副秘书长), 王毅(外交部部长), 徐绍史(发展改革委主任), 袁贵仁(教育部部长), 万钢(科技部部长), 苗圩(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李立国(民政部部长), 楼继伟(财政部部长), 姜大明(国土资源部部长), 周生贤(环境保护部部长), 姜伟新(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 杨传堂(交通运输部部长), 陈雷(水利部部长), 韩长赋(农业部部长), 高虎城(商务部部长), 李斌(卫生计生委主任), 蒋洁敏(国资委主任), 王军(税务总局局长), 支树平(质检总局局长), 马建堂(统计局局长), 赵树丛(林业局局长), 焦焕成(国务院副秘书长兼国管局局长), 夏勇(法制办副主任), 白春礼(中科院院长), 郑国光(气象局局长), 吴新雄(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能源局局长), 刘赐贵(海洋局局长), 陆东福(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兼铁路局局长), 李家祥(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兼民航局局长), 解振华(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发展改革委承担。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7月3日

国务院会议强调以节能环保促经济转型升级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会议上,节能环保产业得到高层重视,成为拉动国内有效需求,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先锋队”。

会议提出,推动节能环保和再生产品消费,到2015年,使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同时,发展壮大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环保服务业,加快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建设。

专家指出,在我国面临经济增速放缓和环境问题集中爆发的当下,高层强调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以此实现稳增长、调结构的意图非常明显。会议谈到的几项支持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虽然并非首次提及,但此次对支持政策的强调和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目标的明确对激发产业高速发展有重要的驱动意义。

业内人士指出,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潜力巨大,拉动经济增长前景广阔。据测算,到2015年,我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节能潜力超过4亿吨标准煤,可带动上万亿元投资;节能服务业总产值可突破3000亿元;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市场空间巨大;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可超过8000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5000亿元。

在会议提出的具体要求中,推动节能环保和再生产品消费被放在首位。会议提出,政府公务用车、公交车要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同步完善配套设施。到2015年,使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

高效节能产品主要包括家用电器、汽车和工业品。我

国是家电生产和消费大国,据统计,我国家电年耗电量超过4500亿度,占居民用电总量的80%。随着中央财政对高效节能家电补贴政策的陆续实施,我国节能产品市场份额快速提高,截至今年5月,节能平板电视的市场占有率已高达93%,节能空调、冰箱、洗衣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53%、57%和46%。

在汽车方面,我国是汽车产销大国,但节能汽车销售比重低,2009年销售的全部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中,节能汽车仅占7%。随着财政对消费者购买1.6升及以下的节能乘用车给予补贴后,国内高效节能汽车消费数量也不断增加。

所有高效节能产品中,工业高效节能产品比重还相对较低。我国是制造业大国,工业尤其是重化工业规模大,电机、风机、水泵等工业产品用电量、能效低,推广高效工业产品既可以节约大量电能,又有利于提升我国整体装备制造水平。但有数据显示,目前我国高效电机市场占有率还不足10%。

可以看出,中央提出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50%以上的目标,这对扩大节能汽车、高效电机等节能产品市场有重要意义。

以合同能源管理(EMCA)为代表的节能服务业近几年来一直有受到政策倾斜。关于行业的容量,目前各界采用较多是EMCA协会的数据,该协会认为,节能服务业的市场总规模大约在4000亿左右,未来发展空间非常巨大。(来源:上海证券报/秦菲菲)

发改委忧心减排目标完不成

国家“十二五”规划内的时间已经过去一半,但节能减排形势不容乐观。

日前,国家发改委召开节能减排形势分析会。数据显示,十个参与会议的省市上半年的工业耗能就已占到全国的一半份额。同时,由于节能减排工作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发改委担心整体的“十二五”节能减排规划或许存在完不成的可能性。在2011年和2012年,全国单位GDP能耗累计降低5.5%,仅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的32.7%,落后“十二五”进度要求7.3个百分点。

7月14日,多位专家向《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很多地方由于经济发展的冲动,容易发展一些高耗能的产业,尤其是对于西部地区来讲,能源资源本身富足,所以这些地区的节能减排压力也很大”。

节能减排形势严峻,令国家发改委意识到“十二五”节能目标甚至有可能完不成。

根据第一季度的数据,全国各地加权平均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4.7%,比全国高1.5个百分点,差距进一步扩大出现了统计数据地方与国家不衔接的现象。发改委担忧,由于地方数据和国家数据的不衔接,节能压力难以有效传递到地方政府和企业,节能工作力度和重视程度普遍下降,即使各地区都完成了“十二五”节能目标,国家的“十二五”节能目标也有可能完不成。

国家发改委认为,“十一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奖惩机制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地方节能的压力和动力降低。同时,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一些地方政府更加注重刺激经济增长,节能减排工作有所弱化。

对此,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研究员鲍云樵表示,由于当下在经济转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不少地区将建成投产一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给节能减排工作带来很大压力。所以国家发改委才会在《2013年上半年节能减排形势分析》中流露出对“十二五”节能目标完不成的担心。(来源:每日经济新闻/原金)

广东省重点节能技术申报开始 有望全国全省推广

企业拥有节能技术,将有机会申报成为重点节能技术。日前,广东省经信委发文要求各地组织企业申报重点节能技术和产品,入选技术和产品将推荐到国家或省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

根据省经信委印发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推荐重点节能技术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企业可申报的技术范围包括煤炭、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机械、纺织等工业行业,农业,交通运输,建筑,民用及商用等领域的节能低碳新技术、新工艺。

与此同时,《通知》要求企业申报推荐的新技术、新设备(产品)没有列入国家第一至五批推荐(技术、产品)目录,省第一至四批推荐(技术、产品)目录,

行业普及率未达到80%。按照《通知》,如果企业的节能技术、产品已获得国家和省节能奖励,以及申请了广东省能效电厂试点项目,也将被推荐申报。

《通知》要求,企业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必须有明确的原理,有实际应用并证实该技术或产品稳定可靠,具有合理的投资回收期。

推荐的重点节能技术和产品经过有关审核后,有国家级先进水平的重点节能技术将被推荐到国家,有省级先进水平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则列入《广东省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第五批)》。被全省、全国推荐后,企业研发的节能技术、设备(产品),将有利于加快市场扩张,抢占有利的市场空间。

(来源:东莞日报)

欧盟将大力发展“次生”生物燃料

欧盟能源委员会和环境委员会日前联合制定了一项关于燃料和可再生能源的欧盟法律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欧盟在大力发展“次生”生物燃料的同时,将控制使用粮农型生物燃料,保护农田土壤不受生物燃料发展的负面影响。

欧盟能源委员会和环境委员会指出,“次生”生物燃料使用生活垃圾、餐厨废油、苔藻及其他不与粮食、饲料作物直接竞争的生物原料生产,既有利于大幅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又能避免增加农田土壤荷载压力,有利于保持农田土壤质量、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修正案鼓励生产“次生”生物燃料,并在交通运输部门设立了阶段性发展目标:2016年“次生”生物燃料占交通运输燃料消费总量的0.5%,2020年达2.5%,2025年达4%。(来源:深圳特区报)

财政部:将继续实施节能汽车补贴政策

财政部官网日前发布“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成效介绍,财政部经济建设司表示,将继续实施节能汽车补贴政策,但会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政策措施。

业内预计,即将公布的新节能汽车补贴措施,或继续提高申报标准,入围门槛将提高至百公里平均油耗6升以下。据悉,节能汽车补贴政策实施三年来取得明显成效,有力调整了汽车产品结构,促进汽车业的节能减排。

住建部:全国公共建筑将完成上亿平米节能改造

住建部13日在江苏常州召开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会,会上传出的消息显示,全国既有公共建筑将完成上亿平方米的节能改造,建筑节能市场端出了一块“大蛋糕”。

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梁俊强介绍,建筑节能要向时间轴的两端延伸,一头从建筑规划开始严控绿色、低碳,一头就是向既有建筑“开刀”。此次,住建部明确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实行“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积极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被写入住建部最新文件中,明确利用国家资金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

此前,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两部门联合发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明确规定:到十二五期末,也就是在未来两年半内,推动公共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全国机关办公、宾馆、商场、医院、学校等既有公共建筑将完成节能改造1.2亿平方米。(来源:扬子晚报)

国家发改委: 2013年上半年节能减排形势分析

今年上半年,经济平稳但错综复杂,高耗能产品产量和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形成较大压力,大气雾霾问题突出,节能减排形势严峻。同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将为节能环保产业创造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潜力巨大,可以大有作为。

一、关于上半年节能减排形势

(一) 总体判断

2013年1-5月,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111183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2.98%,增速较去年同期加快0.42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提高0.64个百分点;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5月、4月分别增长4.0%、4.6%,均高于一季度的2.16%。综合分析,预计上半年单位GDP能耗同比保持下降,但降幅较一季度(单位GDP能耗降低3.2%)有所收窄;根据环境保护部预测,上半年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同比保持下降趋势,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幅度明显。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回落,但工业结构趋重,工业能耗、用电量、高耗能产品产量均同比上升,这对单位GDP能耗降低形成“两面夹击”,非常不利。如果在稳增长过程中放松节能减排要求,势必造成能源消费大幅增长,要实现

全年单位GDP能耗下降3.7%以上,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2%、2%、2.5%、3%的目标,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

(二) 有利因素

一是高耗能行业增速放缓。六大高耗能行业中,化工、建材、有色和电力行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1.9%、11.5%、13.0%和4.0%,增速较去年同期分别回落0.1、0.6、0.8和1.5个百分点;在投资方面,化工、建材、钢铁和电力增速较去年同期分别回落17.8、4.3、3.9和10.4个百分点。

二是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落。1-5月,全社会用电量205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8%,增速同比回落0.94个百分点,但比一季度加快0.63个百分点。其中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9.13%,增速回落3.26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1-5月,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比增长2.81%,增速回落11.37个百分点。从全国范围看,仅云南、甘肃、青海和新疆等4个地区的电力消耗增速超过10%。

三是电力结构优化。1-5月份,全国发电量200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2%,但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4.56%,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40.72%,远大于全国发电量增速。1-5月份,电力行业能源消费量28561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0.48%。

(三) 不利因素

一是工业结构有重型化趋势。1-5月,虽然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4%,增速较去年同期回

落1.3个百分点,比一季度回落0.1个百分点,但从工业内部结构看,轻、重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5%、9.7%,重工业增长速度高于轻工业1.2个百分点。

二是多数高耗能产品产量增速明显加快。1-5月,焦炭、水泥、平板玻璃、粗钢、钢材、铁合金、有色金属和氧化铝同比分别增长8.0%、8.9%、9.8%、8.0%、10.8%、19.6%、10.9%和10.9%,同比增速分别加快1.6、3.9、11.5、5.8、4.5、11.0、5.8和1.7个百分点,与一季度相比,水泥、平板玻璃、铁合金、有色金属等产品增速明显加快。

三是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增速加快。1-5月,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同比增长3%,比一季度提高0.84个百分点;有色金属、石化、钢铁、建材行业能源消费增速同比分别加快6.6、4.0、3.7和2.3个百分点,与一季度相比,建材、电力、钢铁、化工行业分别加快3.77、1.27、0.56、0.23个百分点。

四是第二产业用电量特别是工业用电稳中有增。1-5月份,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4.69%,增速加快0.93个百分点。其中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4.62%,增速加快0.8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3/4,第二产业用电加快,随着迎峰度夏到来,可能拉动用电量增速加快。

五是部分领域推动减排影响节能效果。例如,火力发电机组安装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并投运后,大约需增加发电煤耗3—4克标准煤/千瓦时,给电力行业节能

带来新的压力。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统计数据地方与国家不衔接严重影响国家节能目标完成

“十二五”前两年, 全国单位 GDP 能耗累计降低 5.5%, 仅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的 32.7%, 落后“十二五”进度要求 7.3 个百分点; 但从地方数据看, 各地区加权平均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7.7%, 比全国高 2.2 个百分点, 已完成“十二五”进度的 46.0%, 超额完成“十二五”进度 6 个百分点, 比全国高 13.3 个百分点。地方和国家的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严重不衔接, 地方形势大好、国家压力很大。

今年一季度, 各地区加权平均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4.7%, 比全国高 1.5 个百分点, 差距进一步扩大。由于地方数据和国家数据的不衔接, 节能压力难以有效传递到地方政府和企业, 节能工作力度和重视程度普遍下降, 即使各地区都完成了“十二五”节能目标, 国家的“十二五”节能目标也有可能完不成。六月底, 我们召开节能减排形势分析会, 听取了河北、山西、辽宁、上海、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四川、甘肃等十个地区的情况介绍, 这 10 个地区, 1-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约占全国的一半左右。根据介绍, 这些地方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均下降且降幅较大, 这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减缓、能耗消费量上升的情况不吻合。

(二) 一些地方政府对节能减排工作有所放松

一方面, “十一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奖惩机制没有完全落实到位, 地方节能的压力和动力降低。另一方面, 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情况下, 一些地方政府更加注重刺激经济增长, 节能减排工作有所弱化。不少地区将建成投产一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给节能工作带来很大压力。

(三) 雾霾问题突出

今年初以来, 发生大范围持续雾霾天气。一是影响范围广, 涉及华北平原、黄淮、江淮、江汉、江南、华南北部等地区, 受影响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1/4, 受影响人口约 6 亿人。二是持续时间长。一月份北京市只有 5 天达到二级标准。三是污染物浓度高。在开展监测的 74 个城市中, 部分点位的小时最大值达到 900 微克/立方米。大气严重污染问题, 既有我国仍处于快速工业化中后期、经济发展方式粗放、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不合理的原因, 也有静稳、逆温等气象条件的因素, 还与大气污染防治能力薄弱、法制体制机制不完善等有关。

(四) 西部地区能源消耗增速较快

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深入推进, 今后几年将有一大批东部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一些地方在保增长的压力下, 在引进投资时把关不严, 甚至出台优惠政策, 引入一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5 月份, 西部地区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同比增长 6.58%, 大大高于东部地区的 2.3% 和中部地区的 0.63%。

(五) 部分行业单位产品能耗上升

由于市场需求回落, 钢铁、化工、建材、电力等行业面临开工不足或产品价格下降、库存增加等不

利因素, 下半年如没有积极变化, 生产负荷较低, 规模效益下降, 单位产品能耗可能进一步上升。

(六)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滑坡

根据环境保护部意见, 由于部分行业产能过剩, 企业效益普遍较差, 治污设施的运行效率出现滑坡。

(七) 资金紧张影响节能减排投入受当前经济形势影响, 各地财政增支减收因素增加, 影响政府节能减排投入。此外, 企业经济效益下滑, 生产经营和融资面临困难, 在节能减排方面投入的积极性受到影响, 节能技改投入缩水。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 加强宏观指导和预警调控

建议请国务院尽快印发《关于做好 2013 年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实现目标任务的通知》, 对节能减排工作进行部署。做好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 建议党中央、国务院尽快审议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启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活动。做好节能减排形势分析, 定期发布各地节能目标完成进展情况晴雨表, 督促各地做好预警调控。

(二)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为充分发挥节能环保在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结构调整方面的积极作用, 我委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政策措施。要围绕市场应用广、节能减排潜力大、需求带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 加快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和产业化, 加快实施节能环保重点工程, 加大节能环保产品推广力度, 提高节能环保产业市场

竞争力。

(三) 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督促检查工作

2012年度省级地方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考核报告近期将报国务院,经国务院同意后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落实奖惩措施。各级节能监察机构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主要产品能源消耗情况的专项监察。在增量方面,要坚决抑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结合节能目标完成情况、预警调控情况,充分发挥能评制度的约束作用,严把新上项目能评关。在存量方面,要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争9月份完成全年淘汰任务。

(四) 抓好重点领域节能

深入推进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试点等。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督促各地制定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全年新建绿色建筑5000万平方米,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1.8亿平方米。支持交通部门开展甩挂运输工作,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活动,形成对全社会的带动作用。

(五) 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条措施,大力推进细颗粒物(PM_{2.5})治理,力求在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取得成效。研究启动清洁水行动工程,实施安全饮水、地表水保护、地下水保护、海洋保护等行动。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开展土壤的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

范。开展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示范。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六)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开展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启动20个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10个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17个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试点和28个再制造试点,以及30个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加快重大清洁生产技术应用。深入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建设。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抓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严格农作物秸秆焚烧监管。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产业。

(七) 加强节能市场机制建设

继续加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协调税务部门出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加强节能资金的统筹协调,资金要向对实现节能目标有重要支撑作用的领域、地方倾斜。加大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力度,推广高效照明产品1.5亿只、高效电动机500万千瓦。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城镇化绿色发展,扩大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实施范围。研究推行节能量交易。

(八) 提高全民节能减排意识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等十个专项行动开展。总结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成果。在全社会倡导崇尚文明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生活风

尚,推动树立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理念。反对食品浪费,起草《关于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的通知》,建议请中办、国办印发实施。

各地区2013年1-5月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通过对各地区节能形势进行分析,对照各地“十二五”后三年年均节能任务,1-5月,海南、云南、青海、宁夏、新疆等5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节能形势十分严峻;贵州预警等级为二级,节能形势比较严峻;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陕西、甘肃等24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节能工作进展基本顺利。西藏缺乏统计数据,没有进行预测。与1-4月相比,海南、青海、宁夏等3个地区由二级预警上升为一级预警,贵州由三级预警上升为二级预警。

与“十二五”节能工作进度要求相比较,海南、青海、宁夏、新疆等4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一级,云南预警等级为二级,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等25个地区预警等级为三级。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变频器行业正面临的智能化反转条件

国内变频器市场的国产化替代已趋于成熟，并随着智能技术的推动而略显优势；发展虽是显而易见的，但以目标市场需求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与价值拓展仍是不可逾越的。

变频器作为一种新兴的高技术产品，国外品牌一直占据着绝大部分市场。目前，ABB、西门子、富士电机、三菱电机、施耐德、艾默生、威尔凯等主要外资品牌，占据了我国中低压变频器市场的大半份额。就在国外变频器产品占据我国变频器市场的同时，国内变频器的研制和生产在艰难中向前发展。

时代在进步，科技发展也不能落后。智能技术的兴起推动众多行业技术研发将融合智能技术打造新一代产品，以期在未来的产业市场抢占先机。

目前，我国正在大力推动节能环保理念，在2012年变频产业的细分化市场出现6%的萎缩之后正在逐步回复增长，4万亿的节能环保投资进一步刺激变频器行业市场的发展。

近年来国内品牌不断发展，产品质量逐步提高，故障率逐渐减少，相比进口品牌性价比表现出了很高的优越性，将逐步代替进口品牌，加之全球再生能源变频器市场的广阔的升值空间，我国变频器的潜在市场将保持在1200亿-2000亿元，因此行业极具吸引力，市场更加活跃，应用范围将更加的广泛。

随着国内对大规模变频装置的需求上升，高档变频产品的开发成功，变频器智能化的开发已经成为当务之急。我们的变频基本性能还没有达到相应的水准，市场还没有发育到这个程度。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国内一些变频企业进行了有益的研发实践，一方

面消化国外的先进技术，一方面尝试推出自己的变频标准。

“十二五”以来，节能环保作为我国工业经济发展的核心价值，在为我国工业的可持续发展指明方向的同时，有效拉动着我国变频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使我国变频器行业不断拓展着产业的市场占有率，并凭借强劲的发展力成为我国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点。

近期，国家对于环境治理非常重视，也就约束企业在注重经济发展、企业扩大规模的同时也要将节能减排、低碳环保同步作为企业长远发展的核心价值。这也是保证了变频器和PLC及电气自动化行业的可持续长远发展的源动力。但是，在目前国内变频器行业及经济高速发展的背后，国内市场电气自动化产业整体规模和实力参差不齐，众多企业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实力及产业模块相比国外品牌严重落后，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我国变频器行业经济持续高增长模式的最大障碍。

此外，工业品生产智能化程度的提升以及节能降耗的需求，在各行各业的生产加工环节中越来越多的应用到变频器产品。在变频器技术水平不断深入发展，智能调速变频器EDS580搭乘易能强大独特的研发实力，兼具多项知识产权与专利，其创新价值全面区隔现有竞争品；适合于各类电机厂家的配套开发控制工程网版权所有，装配成可调速的变频智能电机系统，提升现有电机产品档次与价值；亦适合于现有工程的升级改造，节省安装成本，提升粉尘、高温环境下的产品可靠性。（来源：中国变频器网）

国务院再提节能环保 激发尾气治理千亿市场

今年以来,节能环保一直是A股市场的主流热点。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再度宣布多举措支持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由此政策预期再度升温;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的《2013年上半年节能减排形势分析》也指出,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潜力巨大,但节能减排形势严峻,目前雾霾天依然在大范围蔓延,受影响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受影响人口约六亿人。分析人士表示,雾霾天的成因很多,汽车尾气就是一大“杀手”;今年以来,汽车尾气治理就持续受到市场关注,再加上近千亿尾气治理市场已启动,尾气治理概念或将再度吸引资金。

汽车尾气成雾霾天重要杀手

有报道称,由人类活动导致的室外空气污染每年导致200多万人死亡,这主要是因为大气中PM2.5等悬浮颗粒物浓度上升,对人体肺部造成损害,导致肺癌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我国目前的雾霾天气呈现出三大特点: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长以及污染物浓度高。在开展监测的74个城市中,部分点位的小时最大值达到每立方米900微克。该报道称,中国雾霾天气出现的城市大多集中在东部经济较发达地区,但该报告透露,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推进,污染很有可能向西部地区扩展。

在今年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的41项获奖项目中,有一项格外切合近期热点的话题,即

中国大气污染物气溶胶的形成。在年初以来一波接一波的雾霾天气里,这项国内首个揭示PM2.5来龙去脉的系统研究,现实意义不言而喻。毕竟,城市雾霾天的主要成因是如今家喻户晓的PM2.5(细颗粒物),而PM2.5总量的80%以上是硫酸盐、硝酸盐、有机气溶胶等,在科学上统称为气溶胶。

据悉,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氮氧化物与氢化合物、油微粒等,在空气中发生化学反应,组成了气溶胶中硝酸盐、有机物和元素碳的主要来源。它们又与沙尘、海盐等自然气溶胶混合并相互作用,形成复合污染物,吸收和反射阳光,使空气变得昏暗污浊。

当前我国燃油质量标准不够严格。自今年2月1日起,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对新增机动车实施了京V排放标准,这加严了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限值。然而,我国机动车排放标准仍与发达国家有较大的差距,主要原因在于燃油标准过低(尤其是含硫量过高),以及汽车缺少尾气排放控制装置。

千亿汽车尾气治理市场启动

基于汽车尾气已成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未来汽车尾气治理必将进入一个新时代;其中诸如油品升级、重卡实施“国四”排放标准等细分行业的产业空间就超过1000亿元。

据相关媒体报道,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进入了发布前的倒计时,这引发了业内对于相关产业的高度关注。从大气污染源来看,煤炭燃烧、机动车尾气

排放污染、工业排放、工地扬尘、生物质燃烧等构成了最重要的污染源。相对燃煤和工业排放而言,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治理可能更简单易行。

作为连续三年的世界机动车产销第一大国,这无疑给相关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我国仅北京市开始执行相当于“欧五”的“京五”机动车排放标准,上海、广州仍执行“国四”排放标准,国内大部分地区仍在执行“国三”标准。而柴油车作为尾气污染的大户,其所形成的污染早已成为城市顽疾,因此尾气治理刻不容缓。

以重卡升级“国四”标准为例,一些券商研究机构预期至少将带来100亿元的市场空间;而油品升级牵涉面广,涉及的产业空间更高达1000亿元以上。

分析人士表示,随着政策力度显著加强,未来有关尾气排放的政策有望超出市场预期。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尾气治理需汽车发动机、油品和排放系统三者同步升级。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对于汽车尾气排放的检查标准主要有三项:硫化物、颗粒物(PM)和氮氧化物。这三者在整个汽车环保中基本需要通过不同的步骤来解决,其中硫化物主要通过油品升级,即硫含量的控制降低其中的硫和烯烃含量,主要涉及加氢脱硫和烷基化等多项关键技术。而颗粒物需要通过发动机燃烧系统的升级,而氮氧化物则只能依靠尾气催化系统(如未来国内主流的SCR系统及其必需品车用尿素),三者需同步升级。

(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3 欧亚经济论坛——国际绿色产业博览会

时间: 2013年8月30日-9月1日

地点: 西安绿地笔克国际会展中心

【活动介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助力产业结构调整, 推进与欧亚各国经贸交流与合作, 定于2013年8月30日在西安绿地笔克国际会展中心举办2013欧亚经济论坛——国际绿色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 欧亚绿博会)。博览会以“绿色未来、世界共享”为主题, 全面加强欧亚各国经贸交流合作, 助力产业结构调整, 推进绿色环保技术及产品在城镇化和工业化发展进程中广泛应用, 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届欧亚绿博会预设国际标准展位1000个, 展览面积达20000平米, 通过展览展示、技术交流、产品推介、贸易洽谈、项目对接等多样化形式, 集中展示国内外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环境治理、低碳环保、循环经济、建筑节能等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 探讨各行业绿色产业应用发展的现状与未来, 共同研究探索绿色经济发展道路。

【展示范围】

(一) 低碳城市展区

展示各省、市在绿色产业及节能减排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各试点、示范城市、园区、产业基地发展循环经济取得的成果, 推广节能减排先进经验;

(二) 重点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成就展区

展示石油、石化、煤炭、电力等围绕低碳开发、绿色发展取得的成果, 树立能源企业低碳榜样; 钢铁、冶金、机械制造、造纸、建材、通信、化工、有色金属等重点领域采取的措施和新技术, 宣传企业社会责任, 推广企业低碳发展模式;

(三) 低碳环保技术设备展区

1、节能服务、节能改造系统方案展区;

合同能源管理、绿色信贷、节能审计等; 冶金、化工、建材、煤电、矿业等重点行业与重点领域节能改造方案;

2、节能技术设备展区

节能设备: 节电装置、节能电机系统、电效管理系统等工业、市政节能等产品、软件;

绿色照明: 高频无极灯、太阳能灯、LED、照明节电系统;

其他节能技术: 汽车节油技术、节油发动机、燃气发动机、尾气系统;

3、环境保护与技术设备展区

空气净化技术与设备、清洗、除尘技术设备; 噪声处理、污染控制技术、环境监测与分析、清洁生产、环境管理与服务、生态恢复与保护等;

资源综合利用: 再生资源、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余热回收等综合利用;

(四) 新能源展区: 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技术; 地热能利用、地源热泵空调、能源清洁化技术及设备等。

(五) 建筑节能展区: 节能住宅、节能墙材、门、窗、玻璃、墙体隔热保温系统、建筑电气、暖通空调、钢结构、供暖系统等;

(六) 综合展示区: 各相关协会、学校、金融机构、经济体等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各个领域的机构。

【联系方式】

招展机构: 欧亚经济论坛秘书处

广州华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官方指定商业运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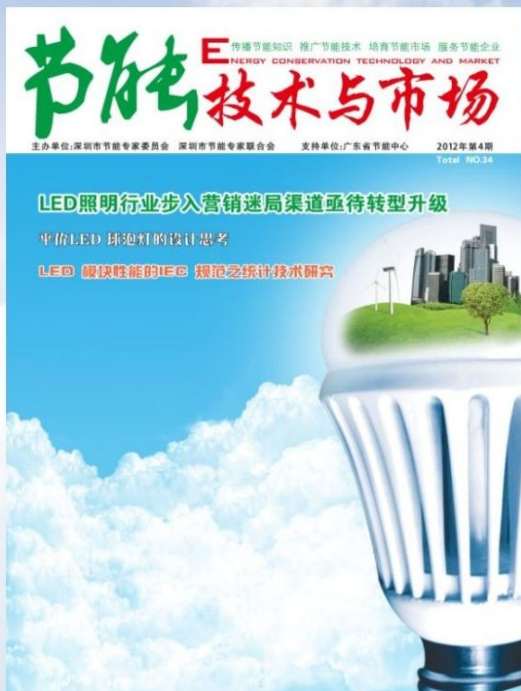
招商电话: 020-66637275, 13430268070; 传真: 020-28067452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涌东路306号

业务QQ: 444064679

邮箱: chenjin666@163.com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征集



《节能技术与市场》创刊于2006年6月，是由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主办的专业刊物（双月刊），以“传播节能知识，加快节能信息的交流，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培育节能产品市场及服务节能企业”为主旨，发挥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以技术为主，市场调查相结合的办刊方针，服务节能企业。

经过6年的发展，《节能技术与市场》已成为广大节能企业、节能服务公司及科研机构寻找市场机会的优良载体，成为各大型能源展会、论坛、峰会宣传招商的重要媒体。

主要栏目包括：特稿、信息集锦、行业透视、专题、技术与产品、节能案例、联合会动态等，欢迎广大读者订阅。

《节能技术与市场》广告价目表



版面	面积	价格（元/人民币）
封面	整版	20000
封底	整版	15000
封二	整版	10000
封三	整版	8000
前扉	整版	3000
彩色内页	整版	2000
彩色内页	半版	1200
企业名片	八分之一版	1000元/年
内页页眉冠名	10页	600元/期

《节能技术与市场》编辑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32号深圳市节能专家委员会办公楼4、5楼

邮编：518001

电话：0755—25597839, 15889753631 黄洋

传真：0755—25598119

邮箱：sefec@vip.163.com

网站：www.sefec.com.cn

《节能周讯》每期均报送：陈应春副市长、陈彪副市长，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科协、深圳市人居委、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各区政府、深圳市各区经济服务局、经济促进局，中国节能协会、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广东省节能监察中心、深圳市节能专家联合会各专家。

发至：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全国各省市节能主管部门、各省市节能协会、全国各节能检测中心、全国重点用能企业、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重点用能单位、深圳市省重点耗能企业、全国节能企业及相关企业。